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能源局

工作邮箱登录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Sou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我要办



我要看



我要问



我要查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南方能源监管局布置“证照分离”改革事中事后监管

发布时间: 2020-03-27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字体: 大中小】

2019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从2020年1月起,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要求,不限于在自贸区范围开展试点,而是在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试点以来,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以简化后的条件、流程、时限为8家企业办理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近日,南方能源监管局结合落实年度许可监管工作,着手部署“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工作为继续用好许可退出机制,撤销不符合持证条件企业的许可证。要求持证企业必须按照许可法规要求,持续保持持证条件,进一步加大对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许可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将重新核定其许可类别和等级,或依法撤销其许可证。根据企业不同的信用等级,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许可的持续性监管。进一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清单制度,全面开展许可信用监管;继续将违反许可法规制度的企业记入涉电力领域信用监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予以联合惩戒;探索运用信用告知预警制度,以预警的方式,将信用监管方面需要引起持证企业关注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防止同类问题不断重复发生;用好国家能源局信用监管报告披露的情况,对失信企业采取与监管职责有关的惩戒措施。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继续创新许可监管方式方法,为“证照分离”改革发挥“先锋”趟路作用。

信息正文.docx

返回顶部

相关链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能源企业--

--行业协会--

--其他有关组织--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 510308

值班电话: 020-85125196 传真: 020-83510221

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

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26层

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 020-85125209、0771-5784938 (广西)、0898-66526086 (海南)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4号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